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987號

原告 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明潭

被告 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逸軒律師(臨時管理人)

訴訟代理人 陳宣尹

被告 愛客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自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被告返還保證金新臺幣2500萬元及其利息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起訴時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5日送達原告(見卷附送達證書)，原

01 告逾期迄今未補正(見卷附收費答詢表)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
02 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2 日

05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玲玉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2 日

10 書記官 張婕妤